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1.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  
2.受理單位：114年9月30日前寄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